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〔2024〕第01006号

当事人：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0MA70E9Y075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志平 身份证件号码：612722197409145875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市民大厦东侧众创产业基地众创空间7001

经本机关调查，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：你公司由你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陕KH6474于2024年5月7日运输建筑垃圾于神木市塔墩沟大桥桥底时随意倾倒建筑垃圾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4年5月7日，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重型自卸货车陕KH6474于2024年5月7日运输建筑垃圾于神木市塔墩沟大桥桥底时随意倾倒建筑垃圾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：

- 证据一：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一份；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图一份；
证据四：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；
证据五：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；
证据六：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证据七：当事人驾驶证复印件一份；
证据八：重型自卸货车陕KH6474行驶证复印件一份；

2024年5月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神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0100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由你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陕KH6474于2024年5月7日运输建筑垃圾于神木市塔墩沟大桥桥底时随意倾倒建筑垃圾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限期5日内清理所倾倒的建筑垃圾；并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）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李刚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
联系电话：0912-8012678 邮政编码：719399

